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 云

林 楠

武惠忠

2022年4月27日